2026-327-(1)

咸阳市中心城区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**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互利共赢**的原则，就**咸阳市中心城区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专项规划**编制项目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

1.1 项目名称

咸阳市中心城区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专项规划

1.2 资金来源

财政资金，资金比例 100%，资金已全额落实。

1.3 服务范围与编制要求

1. 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城市更新行动部署、西安—咸阳一体化发展要求、《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》（陕建发〔2025〕123 号）及国家、陕西省、咸阳市现行城乡规划相关规范、标准、政策，完成《咸阳市中心城区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专项规划》全套成果编制工作。
2. 全面梳理咸阳市中心城区现状，分析城市更新现存问题，明确“十五五”期间城市更新总体思路、发展目标、空间布局、重点任务、实施路径、保障措施、重点项目清单等内容。
3. 规划成果需满足各级主管部门评审、公示、报批要求，作为咸阳市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工作实施、资金申报、项目落地的法定依据。
4.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评审、修改、公示、报批、汇报、技术答疑等与本

项目规划编制直接相关的合理后续服务。

1.4 服务地点

咸阳市（甲方指定地点）

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

2.1 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互为补充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：

1. 本合同正本、副本及补充协议；
2. 本项目**成交通知书**；
3. 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（含报价、技术方案、业绩、人员配置、承诺等全部资料）；
4.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含答疑、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5. 双方往来书面函件、会议纪要、确认文件；
6.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及行业技术文件。

第三条 履行期限

1. **履行期限**：自本合同**正式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**内，乙方完成全部规划编制、修改并提交最终报批版全套成果，通过专家及主管部门评审。
2. 阶段性节点（双方可根据实际调整）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 **15 日历天**内：提交现状调研、基础资料分析、规划初步思路及大纲；（2）合同签订后 **45 日历天**内：提交规划初稿，配合甲方组织内部研讨；（3）合同签订后 **70 日历天**内：根据研讨意见修改完善，提交规划送审稿，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；（4）合同签订后 **90 日历天**内：根据专家评审、主管部门意见完成最终修改，提交**正式报批版全套规划成果**。

3. 因甲方原因、政策调整、评审延后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；顺延事由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确认。
4. 规划交付后，**免费后续服务期**至本规划正式批复为止，包含公示答疑、报批修改、技术对接、项目落地咨询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4.1 合同总价

本项目为**固定总价合同**，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1,690,000.00 **（¥壹佰陆拾玖万元整）**。该总价包含人员人工费、调研费、资料费、编制费、图纸制作费、评审配合费、税费、现场服务费、后续修改费、运输费、风险费等**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**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乙方已充分考量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，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。

4.2 付款方式（财政资金支付，按政府采购流程执行）

1. 第一期（首付款）：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 676,000.00（**¥陆拾柒万陆仟元整**）。
2. **第二期（进度款）**：乙方提交规划送审稿，且通过专家初步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 676,000.00（**¥陆拾柒万陆仟元整**）。
3. **第三期（尾款）**：乙方提交最终报批版全套成果，规划通过主管部门正式批复、全部资料移交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，即人民币 338,000.00（**¥叁拾叁万捌仟元整**）。

4.3 付款账户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00027617700000272199

户名：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4.4 支付说明

1.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予以理解。甲方应积极推进财政拨款审批流程并及时协调落实，若财政拨款审批延迟，甲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乙方；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、成果不合格、存在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直至乙方整改完毕。

第五条 服务成果交付

5.1 交付内容及标准

乙方须按照《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》及甲方要求，交付以下《咸阳市中心城区“十五五”城市更新专项规划》全套规划成果（内容、深度、格式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行业标准）：

1. 规划文本：正式装订版 6 套；
2. 规划图纸：全套标准图纸 6 套；
3. 电子成果：全部成果**高清电子版（PDF 格式+可编辑源文件）**，U 盘/光盘_2_份；
4. 汇报 PPT：规划评审、公示、汇报专用 PPT 文件。

5.2 交付形式

纸质成果采用 A4/A3 标准装订，封面统一标注项目名称、编制单位、编制日期；电子文件无损坏、无缺失、可正常打开使用。

5.3 交付地点

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甲方指定科室）。

5.4 成果权属

1. 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最终规划成果**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**。甲方拥有使用权、修改权、复制权、公示权、报批权及后续应用权利。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自有通用研究方法、技术模型、编制模板、非针对本项目的通用数据资产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。
2. 乙方仅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，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自身业绩展示、行业评奖评优、学术交流研讨、进行科学研究（不得泄露涉密内容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**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、售卖、借用、泄露本规划全部或部分成果**。
3. 项目涉及的基础涉密资料，乙方须严格保密，服务结束后根据乙方要求完整返还甲方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2.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现状调研数据、相关专项规划、政策文件、现状图纸等现有资料，并对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3. 负责组织规划研讨、专家评审、部门对接、公示、报批等工作，及时向乙方反馈各方修改意见。
4.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服务过程、人员配置、成果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、返工。
5. 协调咸阳市相关部门、区县配合乙方现场调研、资料收集等工作。

6.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规范、政策编制规划，不得提出违法违规的修改要求。

6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期限、技术标准、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规划编制，保证成果科学、合理、合规、可落地，满足评审及报批要求。
2. **人员要求**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**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城乡规划（城市规划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**，全程驻场负责本项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；确需更换的，替换人员资质、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。
3. 组建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，配备足够规划、建筑、市政、景观等专业人员，保障工作进度。
4. 主动开展现场踏勘、现状调研、走访座谈等工作，主动对接甲方及各主管部门，及时沟通工作进展。
5. 按照甲方、评审专家、主管部门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，**无偿、及时**完成成果修改、完善，直至规划通过最终批复。
6. 按时参加评审会、汇报会、答疑会，安排专业人员现场讲解、答疑。
7. 遵守国家保密规定，对项目涉密资料、规划内容严格保密，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不得泄露、外传。
8. 不得将本项目**整体转包、违法分包**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9.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配合甲方及财政、审计、监管部门的检查、审计工作。

第七条 成果验收

7.1 验收依据

本合同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《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》、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规范、政策、评审意见。

7.2 验收流程

1.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后，甲方在**5个工作日**内组织内部核查；
2. 内部核查通过后，甲方组织专家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正式评审验收；
3. 评审提出修改意见的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重新验收；
4. 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+主管部门批复，视为**项目整体验收合格**。

7.3 验收标准

1. 成果内容完整、深度达标，符合编制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；
2. 规划思路清晰、定位准确、数据真实、方案具备科学性、前瞻性、落地性；
3.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合同全部要求，无重大遗漏、错误、缺陷；
4. 纸质、电子成果齐全、格式规范。

7.4 不合格处理

因乙方过错成果首次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**5个日历天**内无偿整改完毕；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，直至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**当期应**

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报酬，并承担乙方损失。

2.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、无故拖延评审，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，服务期限顺延，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

8.2 乙方违约责任

1. **逾期交付成果**：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提交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该阶段**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五**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2. **成果质量违约**：规划成果存在重大技术错误、违反规范、弄虚作假，导致评审不通过、项目无法报批的，乙方须无偿返工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15%支付违约金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3. **人员违约**：非因人员离职、重病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，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5%支付违约金。
4. **转包/分包违约**：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、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，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
5. **保密违约**：乙方泄露项目涉密资料、规划成果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6. **服务违约**：乙方拒不配合评审、修改、答疑等后续服务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，直至乙方履行完毕。

8.3 违约累计

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%。违约方赔偿责任以该上限为限。

第九条 履约担保

1. 本项目**不收取履约保证金**。
2.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若出现违约行为，经乙方书面确认，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自然灾害、疫情、政策重大调整、政府禁令等）。
2.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，须在 **24 小时内**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顺延工期、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3. 不可抗力结束后，双方立即恢复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
2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**项目所在地（咸阳市）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3.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2.1 合同变更

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**补充协议**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合同解除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：

1. 一方严重违约，经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；
2.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、弄虚作假、成果严重不合格；
3. 因政策调整、项目取消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。

12.3 合同终止

1. 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、款项结清、成果交付完毕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；
2. 合同解除之日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3.1 政府采购政策

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（节能、环保、中小企业、残疾人企业、乡村振兴等）。

13.2 廉洁承诺

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取、收受回扣、礼金、礼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串通舞弊。如有违反，立即终止合同，并移交纪检、监管部门处理。

13.3 通知与送达

双方书面通知、函件、文件均以本合同首页地址、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，地址变更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送达至原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13.4 文本份数

本合同一**式捌份**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报

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可另行增加份数。

13.5 生效条件

本合同自**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**

13.6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规院（北京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联系方式：_____